

湛河区统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湛河区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中心工作及社会公众关切，以提升统计服务质量、增强政府公信力为目标，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完善公开平台建设，规范公开流程，着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：2025 年，区统计局积极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，主动公开各类经济统计指标。在统计数据发布方面，通过政府官网“统计数据”专栏，全年主动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一篇，主要经济指标数据解读四篇，编写了《2025 年度平顶山市湛河区统计局部门预算》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：2025 年度区统计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本年度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：全面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流程，明确由主要领导负总责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办公室牵头协调，各专业科室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。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信息发布制度，重要内容执行“四审四校”，确保公开信息内容准确、无误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：充分发挥区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，持续优化栏目内容，推动信息发布由“有”向“优”转变，确保内容准确、发布及时、获取便利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：区统计局持续强化监督保障机制，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。局办公室设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认真抓好工作落实，并持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自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公开栏等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2025 年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未公开、公开不及时等情况造成投诉等问题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悉心指导下，区统计局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在信息公开形式和信息更新频率等方面持续改进。但对标上级要求与公众期盼，工作仍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政务公开内容维度有待进一步拓展，公开信息的针对性、实用性与社会公众的需求契合度仍需提升；二是政策解读信息发布不够系统，一些应公开的事项发布不够及时，影响公众对统计工作的了解和监督。2026年，区统计局会持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量，着力扩大信息公开覆盖面，拓宽群众获取统计信息的渠道，强化与社会公众的互动交流，切实提升主动公开信息的使用效能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区统计局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